简环评审﹝2020﹞28号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

分公司勘探事业部天府8#钻井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勘探事业部：

你单位报送的《天府8#钻井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意见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赤水街道深湾村12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1.主体工程：钻前工程（设方井、放喷坑等）、钻井工程（钻进设备安装、固井作业等）、完井工程（酸化压裂作业、测试放喷管线等）；2.辅助工程；3.储运工程；4.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48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4万元。

项目取得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关于天府8井井位的批复》（西南司资源[2020]6号）文件，符合现行产业政策。同时，项目取得了简阳市自然资源规划编制研究中心出具的《关于确认拟建天府8井选址意见的复

函》和与简阳市赤水街道深湾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临时用地协议书》，项目规划和用地取得相关许可。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选线、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废水处理措施。钻前工程期，施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工地，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周边既有设施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钻井工程期，钻井废水、方井雨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有相应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周边既有设施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完井工程期，洗井废水、酸化废水经预处理后转运至有相应废水处置资质的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通过项目周边既有设施处理后资源化再利用，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钻前工程期，扬尘采取及时清扫洒落物料、洒水降尘等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采取大气稀释的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钻井工程期，柴油机尾气通过机器自带的消烟除尘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完井工程期，测试放喷废气经专用放喷管线引入放喷坑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

（四）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采取优化场地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基座减振等措施处理后使噪声达标排放。

（五）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处置措施落实去向。钻井工程期，水基岩屑、废水基泥浆经清洁化操作平台处理后定期转运至具有处理能力的砖厂回用；含油岩屑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全过程生产中，废油回收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不外排；废包装材料交由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并落实应急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安全。

（七）建设应注意解决好的其它问题，结合环评报告表及专家评估意见予以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应认真落实排污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主动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简阳市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日常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

建设单位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简阳市人民政府或者成都市生态环境局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简阳市人民法院行政诉讼。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联系方式

电话：028——27028827

通讯地址：四川省简阳市行政审批局生态环境局窗口

（641400）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

 2020年4月26日

抄 送：局办公室、大气环境科、水生态环境科、污染防治综合科、农村生态科、应急和督察科、监察执法大队、监测站，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成都市简阳生态环境局法规和审批科　 2020年4月26日印